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7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會議結論：

一、「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一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臨時提案：「甲士林建設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說明」確認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3、194、195地號3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提供具體評估數據。

（二）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具體措施。

（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詳述補充並以專章說明（含接駁巴士、進出動線、交通衝擊瓶頸點、接駁巴士停放位置等）。

（四）各項獎勵容積（含開放空間、停車、公共服務空間等）其規劃及需求理由請補充。

（五）請補充淡海地區人文、景觀等詳實調查。

（六）噪音監測位置、監測數據分析等再補充。

（七）基地內之消防救災動線應再補充。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九）棄土場址選擇、各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請再補充。

（十）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應供公共使用且應提出管理計畫。

(十一) 資料修正及數據更新應確實。

(十二) 請補充淡海新市鎮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內容及目前完成進度。

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棄土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應再補充。

(二) 棄土場址變更棄土路線應以圖示標出。

(三) 監測位置、車輛進出動線等再檢討補充。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194、195 地號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欣路建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3、194、195 地號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提供具體評估數據。

（二）雨水回收再利用應補充具體措施。

（三）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詳述補充並以專章說明（含接駁巴士、進出動線、交通衝擊瓶頸點、接駁巴士停放位置等）。

（四）各項獎勵容積（含開放空間、停車、公共服務空間等）其規劃及需求理由請補充。

（五）請補充淡海地區人文、景觀等詳實調查。

（六）噪音監測位置、監測數據分析等再補充。

（七）基地內之消防救災動線應再補充。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九）棄土場址選擇、各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請再補充。

（十）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應供公共使用且應提出管理計畫。

（十一） 資料修正及數據更新應確實。

（十二） 請補充淡海新市鎮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內容及目前完成進度。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噪音預測模式之驗證結果如何？
- 二、本基地需要停獎之必要性如何？
- 三、接駁車對運具分配之影響如何？並對相關道路交通之影響。
- 四、棄土運輸路線請調整，避免進入淡水市區。
- 五、北淡走廊之交通衝擊分析應往南延伸至民權路、中央北路口。
- 六、請適當調整接駁巴士路線。
- 七、基礎將開挖至安山岩層，請注意開鑿時的噪音與振動。
- 八、請提供棄土方量的正確數據（P5-16、P5-4 為 137,637.77 立方公尺，簡報為 134,511 立方公尺）。
- 九、本案與鄰近開發案（如甲士林建設公司公司田段 80、81、82 地號住宅等）於施工、營運階段環境衝擊得關連性。
- 十、土壤 hydraulic conductivity =  $10^{-7}$  m/s 卻仍能達基地保水指標，請進一步說明其厚度。
- 十一雨水回收系統請量化說明。
- 十二基地附近社區及居民對此開發之資訊取得情形為何？有無民調。
- 十三請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 十四台二線交通服務水準所應為之對策改進不夠明確具體，請再補充。
- 十五請詳述雨水回收再利用與雨水排放量（到雨水下水道）之估計與規劃。
- 十六請更新 P5-12 之消防救災動線圖。
- 十七請更新 P6-25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值到最新資料。
- 十八表 6.2-8 中場址自行監測之 TSP 與  $PM_{10}$  在 96 年 6 月 5 日之值較高，請說明可能原因，是否與附近工地已有開發有關？
- 十九表 7.1-5 中，若要採用 96 年最大檢測值為背景值，則依表 6.2-8 TSP 24 小時值應為 143。
- 二十請補充建築高度、法定地下開挖率及開放空間配置圖說。
- 二十一請補充目前規劃國際土石方、亞太營建、希望城堡土石資源處理場之收容土石條件，可營運期限及時間、剩餘可收容量等，檢核是否符合基地土質條件運送。
- 二十二有無考量在消防車活動空間部分消防車（水庫車、水箱車）自己可出入口基地內救災。

二十三請補充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構想。

二十四新市鎮開發引用時程及大面積獎勵，對於台二線之交通負荷仍然非常重，故仍請考量鼓勵大眾運輸之相關設施（尤其是接駁車之停靠等）。

二十五淡水都市計畫區有極其豐富之自然人文景觀，本案似未將淡水都市計畫相關資訊納入，請補充。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規劃單位將停車場出入口車行、人行動線圖（P7-37）比例放大，並於圖面上標示車輛進出轉向軌跡，轉彎半徑，出入口大小及出入口與人行道之高程。
- 二、報告書內容提到未來接駁公車將與臨近基地（社區）相配合，故請將臨近基地之開發情形一併納入考量，重新分析接駁車之班距。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本案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範圍內，基地附近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完成，有關污水切換裝置及自設陰井位置請配合公共污水管線設計，另公共污水管線相關資料可向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洽詢。

本府環保局：

- 一、請說明本案之樓層高度。
- 二、請說明本案之開挖深度，及補充剩餘土方之計算式。
- 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請說明本案目前規劃台北市亞太、國際、希望城堡土資場收受之土方性質為何？另施工期間所產生之泥漿水如何處理亦請說明。
- 五、請說明淡海新市鎮分為幾種住宅區，並比較說明各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 六、請說明都市設計審議目前辦理進度如何？其開發內容是否與環評一致。
- 七、本案之綠覆率僅 40%，相較本區之其他開發案屬偏低，請再重新檢討。
- 八、請說明棄土場選擇是否已基地向北走為主，以減輕台 2 線交通負荷之可行性。
- 九、請補充淡海新市鎮公共設施規劃的內容及執行進度。

# 「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棄土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應再補充。

(二) 棄土場址變更棄土路線應以圖示標出。

(三) 監測位置、車輛進出動線等再檢討補充。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棄土路線變更對沿線之交通影響，請補充分析資料。
- 二、變更後林口、新竹縣二土資場尚能容納質與量為何？
- 三、變更後的新竹縣榮大既有處理場未說明。
- 四、變更後土資場所容納土壤種類應補充說明。
- 五、請說明棄土運輸路線行經環境敏感點（如醫院、學校等）之情形，同時配合圖形標示說明。
- 六、請以圖示補充棄土場路線變更。
- 七、請補充棄土車輛進出工程基地之動線詳圖。
- 八、案址基地地質內容如何，故請補充後坑土資場及新竹縣榮大既有處理場營運時間、期限、收容條件、剩餘容量多少以俾順利運送，請補充，運送前須檢送土石方計畫書送工務局審查核備，方可運送。
- 九、應請補充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路線圖並詳細說明經過地點(尤其重要敏感點)。
- 十、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及鄰近道路請以圖說補充。

###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原規劃之土資場為可再利用之台北市希望城堡土資場及不可再利用之板新堤後填土工程，請說明變更後之土資場之功能為何？
- 二、本案變更土資場址及運土路線，其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已經交通局審核通過，若經核可請補充核可公文。
- 三、請補充說明原環說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
- 四、請檢附基地目前之現況圖及說明基地開挖、出土情形？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